

附件 5：台語能力證書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公元 年 月 日

測驗日期	公元 年 月 日	測驗地點			
申請人簽章 (正楷)		身分證號			
准考證號碼		成績總分		級數	
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件 ___份×200 元 = 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件 ___份×1,000 元 = ___ 元	e-mail			
郵寄地址 (請填 5 碼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-□□				
電話(日)		手機			
注意事項	<p>(1) 台語能力證書申請核發說明：</p> <p>① 凡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【專業版】全民台語認證成績達分級標準者，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「台語能力證書申請表」，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。</p> <p>② 考生可於測驗日期起 2 年內，隨時向本中心申請台語能力證書，逾期申請無法受理。每份證書之工本費為 200 元，收件日起 15 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。若考生欲申請急件處理，每份證書之工本費用為 1,000 元，收件日起 5 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。</p> <p>③ 考試科目任 1 科不得缺考或零分，且成績總分需達 151 分(含)以上，方可對照台語能力分級標準評定級數。</p> <p>④ 詳細級數標準說明請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網站「成績總分與台語能力分級標準對照表」 http://ctlt.twl.ncku.edu.tw/GTPT/cef.htm。</p> <p>(2) 應繳驗文件資料</p> <p>① 台語能力證書申請表。(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)</p> <p>② 足額之郵政匯票。</p> <p>(3) 申請流程</p> <p>① 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，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，恕不核發證書且不予退費。證書申請一經收件受理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證書申請人或停辦退費。</p> <p>② 繳費方式：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，抬頭請以正楷書寫：國立成功大學。</p> <p>③ 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，將應繳驗文件資料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並放入信封，掛號郵寄至「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」，註明「證書申請」。請利用 tgpomia@gmail.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申請表。</p> <p>④ 證書寄發後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，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個月(自退件日期起算)，逾期逕行銷毀。</p>				
	以下由本中心填寫				
核發日期： 年 月 日	證書編號起碼 _____ 證書編號迄碼 _____				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匯票 _____ 元 申請證書 _____ 份	收據編號 _____	核對一 核對二			
	經辦： 結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證書 _____ 份 寄發日期： 年 月 日 備註：	主管			